

【安全維護宣導】影響機關安全之潛在因素

- 一、**注意電器設備之安全使用**：針對老舊設施應將電線設備重新拉線更新，同仁使用電器設備亦應謹慎，勿長期使用、勿超過負荷、以維護電器設備安全。另重要電機房應保持通風，嚴禁堆置物品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二、**非上班期間加強管制，加強留意是否有民眾逗留**：雖然許多機關係開放式空間，惟單位同仁下班前仍應做好管制措施，確認已無洽公民眾於非上班時間仍逗留於機關內，以免發生辦公設備失竊或公文書遺失事件。下班後及例假日則應執行出入管制。
- 三、**設定保全系統並確保保全公司能夠即時派員處理突發狀況**：建議定期加強值班人員教育訓練、定期測試保全公司反應能力及防護效率。
- 四、**平時即應注意安全狀況，定期辦理安全檢查**：平時即應注意「滅火器是否仍在有效期限內」、「是否有定期辦理電梯安全檢查」、「機關出入門口、樓梯、走廊及逃生通道上禁止堆放雜物」等辦公廳舍內之設備安全，降低災害發生機率。
- 五、**培養員工安全意識，密切注意可疑之人、事、物**：多數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，民眾進出頻繁，實施門禁管制不易，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可疑人物（例如：疑似攜帶危險物品、穿著不合時宜、詢問特定人員位置、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行為），並適時詢問洽公事由，藉交談過程中初步判別是否有不良意圖，提高警覺。
- 六、**充實機關監視設備系統**：發生糾紛時，雙方往往各說各話，為有客觀證據還原事實，充足的監視設備不可或缺；此外，監視影像亦可用於預先發現洽公民眾有無異常舉動，以為因應。曾有案例即為法院審理時調閱監視錄影畫面，發現民眾確實對承辦人員有狀似怒罵之舉，再輔以在場人員陳述，法院才得以認該民眾確有侮辱公務員之行為，還原事實真相。

【消費者保護法宣導】網路購物「一頁式廣告」有哪些特徵？貨到付款後發現商品不符，怎麼辦？

- 一、**一頁式廣告吸客手法**，不外乎：強調貨到付款；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；標榜 7 天鑑賞期，不滿意可退費；限時限量促銷，而且有永遠倒數不完的結束時間；網址拼音奇特；出現大陸用語；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及地址等。消費者在購物前要特別留意，也可上網搜尋賣場評價，避免上當。
- 二、**另一頁式廣告的賣家多位處境外**，因跨境爭議實務處理不易，社群網站內容更是五花八門，不必然安全可靠。因此，在網路購物時，宜盡量選擇國內知名或商譽良好的購物網站，並選擇以第三方支付方式付款，較有保障。
- 三、**收到貨到付款包裹**，儘速拆封驗貨。若商品不符、瑕疵或根本未訂購，可聯絡託運單上之寄件人要求退貨退款，或可向貨運業者反映，請其協助處理退貨退款事宜。
- 四、**如仍無法解決消費爭議**，可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進行線上申訴，以維護權益。

【公益揭弊者保護法宣導】

「公益揭弊者保護法」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布，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7 月 22 日施行，此為國內首部揭弊保護專法，明定因揭弊而查獲不法事實者應給予獎金，而公務員無故洩漏揭弊者的身分者可處 6 月以上、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除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外，還有財團法人及事業團體等適用。新法規範揭弊者向媒體、民代揭弊後，應於 10 日內轉由受理揭弊機關辦理案件，經調查揭弊屬實者始予以保護，但可能衍生查證前對揭弊者保護空窗期。此外，揭弊者向司法機關揭弊後，6 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通知，促請辦理後 10 日內仍未獲回應，即得再具名向媒體、民代揭弊，亦受保護。

揭弊者保護委員會每年召開會議 1 至 2 次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會議，並設置委員 7 人，主任委員由法務部部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法務部遴聘，委員任期為 3 年，委員資格包括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及具有專門執業及技術執業資格人員 5 年以上者；曾任或現任大專院校教授 5 年以上，以及對揭弊者保護、人權保障有專門研究或貢獻，或具相關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者。揭弊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(下稱辦法)並訂出委員的資格限制，包括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；涉及違法、失職或違反職業倫理，且情節重大者，均不得遴聘為委員，若委員因案遭褫奪公權或違法失職情節重大，或違反利益迴避、洩密情節重大者，將予解聘。

辦法規定，委員遇有涉及本人或配偶、前配偶、四等親內血親、三親等內姻親、同財共居家屬案（事）件，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應自行迴避審查或決議。另對於涉及揭弊者身分及揭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。

【增強消防意識；提高自救能力。】【酒後不開（騎）車，交通零災害。】



桃園郵局政風室製作

檢舉貪瀆電話：3339684 檢舉信箱：桃園成功路郵局第 473 號信箱

社交禮俗不逾矩 利害關係要迴避 請託關說不可取 廉政倫理要遵行

請傳閱簽章：